

证券代码：300961

证券简称：深水海纳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水海纳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及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大禹”）《关于所持有深水海纳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》获悉：西藏大禹所持有本公司的 11,500,000 股股票被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9%。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	冻结原因
西藏大禹	否	11,500,000	64.67%	6.49%	2021年12月21日	2024年12月20日	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西藏大禹	17,783,120	10.03%	11,500,000	64.67%	6.49%
李琴	17,100,000	9.65%	-	-	-
合计	34,883,120	19.68%	11,500,000	32.97%	6.49%

3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经公司了解，徐州鸿盛建材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请民间借贷纠纷，并申请诉前保全，冻结西藏大禹持有深水海纳 11,500,000 股股票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西藏大禹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西藏大禹关于所持有深水海纳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